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回购注销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根据《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公司对2名已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按照《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